

主辦單位：



贊助單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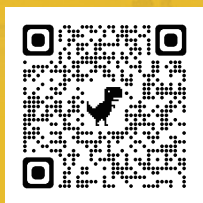
協辦單位：



我與憲法、基本法

徵文比賽

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活動



交件辦法：填妥之報名表連同參賽作品交到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（羅利老馬路4 - 6號文德大廈地下）
或電郵至本會郵箱 adlbm@macau.ctm.net

截稿日期：2023年4月28日

公佈日期：2023年6月8日於各大中文報章及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網頁（www.basiclaw.org.mo）公佈。

評 審：本澳專業人士擔任。

查 詢：電話：28727338 傳真：28727368 電郵：adlbm@macau.ctm.net

活動目的：

向廣大民眾推廣基本法，將基本法與我們日常生活聯繫起來，加深市民對澳門發展與憲法、基本法的認識。

活動說明：

參加者就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的成就或澳門基本法與“一國兩制”在澳門實施後的發展變化、以及憲法與澳門基本法實施問題為題撰文，文體無論是敘事、抒情或議論文均可，惟不能寫成詩歌，題目自擬。

參賽組別及字數限制：

- A. 初中組：凡現時就讀本澳初一至初三的學生；1,000 - 1,500字
- B. 高中組：凡現時就讀本澳高一至高三的學生；1,500 - 2,000字
- C. 公開組：凡澳門居民或就讀澳門各大專院校的學生；2,000 - 3,000字

作品規格：

- 稿件必須以電腦打字，不接受手寫稿件；
- 紙張大小為A4，邊界採用Microsoft Word標準邊界，行距為“單行距離”，新細明體12號黑色文字；
- 所有稿件一律不得有任何身份標記；
- 每位參加者可投稿多篇，但只有一次獲獎機會；

獎項：

A. 初中組	B. 高中組	C. 公開組
一等獎一名，獎金2,000澳門元及獎狀	一等獎一名，獎金2,500澳門元及獎狀	一等獎一名，獎金4,000澳門元及獎狀
二等獎一名，獎金1,000澳門元及獎狀	二等獎一名，獎金1,500澳門元及獎狀	二等獎一名，獎金3,000澳門元及獎狀
三等獎一名，獎金800澳門元及獎狀	三等獎一名，獎金1,000澳門元及獎狀	三等獎一名，獎金2,000澳門元及獎狀
入選獎10名，各得獎金300澳門元及獎狀	入選獎10名，各得獎金400澳門元及獎狀	入選獎10名，各得獎金500澳門元及獎狀

比賽規則：

-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並從未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（包括任何網站、博客、網上論壇、報章雜誌等刊物）；
- 參賽作品亦不可在結果公佈前，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或出版；
- 嚴禁抄襲、代筆或冒名頂替；如稿件版權有所爭議，責任概由作者自負；
- 如違反上述規則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接納稿件，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褫奪其得獎資格，所有已頒發的獎金及證書亦須全數歸還；
- 主辦單位將邀請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委員，評審委員會擁有賽果的最終決定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；
- 參賽稿件將不獲發還，請參賽者自留底稿；
- 得獎作品的版權由主辦單位擁有，並有權以任何形式發表，不另付稿酬。參賽者須得主辦單位書面同意方可轉載、刊登、發表文稿；
- 比賽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、修改權利，不作另行通知。

“我與憲法、基本法” 徵文比賽 —— 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活動

參賽表格

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

姓名 _____

參賽者編號

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

身份證或學生證號碼 _____

聯絡電話 _____

就讀學校 _____

級 別 _____

職業 _____

作品題目 _____

參賽組別

A. 初中組

B. 高中組

C. 公開組

註：此參賽表格可複印使用。